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390,211.5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01.0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同意广东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上述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

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3 层 310 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 2101 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广东塑米资产总额为 359,478.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785.09 万元，净资产为 47,69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73%。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2,040.5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23.47 万元，净利润为 1,282.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东塑米资产总额为 307,13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143.12 万元，净资产为 47,993.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37%。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5,399.4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6.6 万元，净利润为 300.17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以最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由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广东塑米上述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87,21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1,961.5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14,000.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00.23%。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390,211.5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0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